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720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31日，黄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帮厨岗位，于2025年3月21日在申请人公司楼顶清洗完洗衣机后下楼拿铁盆时摔跤屁股着地受伤。黄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病历资料、微信聊天记录、事件陈述等材料。其中，门诊初诊病历显示黄某于2025年3月25日就诊，主诉骶尾部外伤5天，

现病史为摔伤、疼痛。

2025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

2025年4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证人证言及身份证、工作场所图片、试用期考核评估表、考勤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监控视频等材料。其中，监控视频显示：2025年3月21日××许，一铁盆掉落在××大厦连接九楼与顶楼的楼梯处；2025年3月21日××许至××许，黄某走到九楼前台与人交谈，期间黄某多次用手揉搓、触碰其骶尾部。

202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对黄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黄某称：2025年3月21日上午，其从前台“小欧”那里拿了六包清洁洗衣机的洗剂……××时许其拿着清洁剂、衣服、铁盆到顶楼洗了洗手台并操作了洗衣机，把水放满后将清洁剂倒进洗衣机便下楼，下了几层台阶脚一滑、屁股先着地，滑了一个台阶，手里的铁盆摔出去了、瓷碗摔碎了，其坐在地上缓了一会……下楼找前台“小欧”跟她说其摔跤了，她说有黄道益和红花油两种外伤药，问其要哪个……摔倒之后感觉还好，行动比较自如，但坐矮凳子起不来，搬重物时疼痛，睡觉要侧着睡，起身时尾骨处有些疼痛……摔伤三四天后睡在床上没法翻身，其就感觉不对劲，遂于3月25日中午请假去医院就诊。

2025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带证人欧某接受调查。

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对欧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欧某称：2025年3月21日××左右，其在前台办公，黄某走到前台跟其说她滑倒了，其并未亲眼看到黄某摔跤的情况，其问黄某要不要去医院、要不要拿红花油，黄某都拒绝了……当时有给过黄某洗衣机洗剂，黄某当时说要洗公司的洗衣机，其告知黄某不用她洗、有专人负责。

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黄某于2025年3月21日在申请人楼梯处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主张：公司监控并未拍到黄某摔跤的画面，没有证人看到黄某摔跤，黄某未按照公司程序报告，监控视频显示黄某的行动与往常无异，黄某自述摔伤的位置9楼通往楼顶的楼梯并非其工作场所，清洗洗衣机亦不是黄某的岗位职责，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

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门诊初诊病历、监控视频、调查笔录等在案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黄某于2025年3月21日在工作中不慎摔伤骶尾部的情况属实，该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工伤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未能提供客观有效证据证明黄某受伤不属于工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